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王琮郁

電話: 22289111#55145

電子信箱: Wang8426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學字第11300695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函轉本府新聞局製作「網路訊息小心查證假新聞」微節目, 歡迎善加運用及推廣, 請查照。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新聞局113年8月14日中市新行字第1130005662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科技發展導致圖片、影像可透過後製造假,旨揭微節目 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Rygz1M2e60o)主軸為 提醒不輕信任何訊息,並提供五大查證平台包含Line訊息 查證、台灣事實查核中心、cofacts真的假的、趨勢科技防 菲達人、MyGoPen等,不經查證即轉發訊息,有可能淪為假訊息傳播者。
- 三、數位媒體時代來臨,Line等社群媒體逐漸成為資訊傳播的 主要管道,為培養學生媒體識讀概念,接受訊息時保持理 性思辨態度,善用查證平台檢視訊息正確性,請各級學校 善加運用及推廣旨揭微節目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



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 民小學





